

華僑身分證明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，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： 一、<u>戶籍資料</u>。 二、國民身分證。 三、<u>護照</u>。 四、<u>國籍證明書</u>。 五、<u>華僑登記證</u>。 六、<u>華僑身分證明書</u>。但<u>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</u>。 七、<u>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</u>。 八、<u>歸化國籍許可證書</u>。 九、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。	第十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，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： 一、<u>戶籍謄本</u>。 二、國民身分證。 三、<u>戶口名簿</u>。 四、<u>護照</u>。 五、<u>國籍證明書</u>。 六、<u>華僑登記證</u>。 七、<u>華僑身分證明書</u>。 八、<u>父母一方具有我國國籍證明及本人出生證明</u>。 九、其他經內政部認定之證明文件。 <u>前項第七款所定華僑身分證明書，不包括檢附華裔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者。</u>	一、配合一〇六年六月八日國籍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修正。 二、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「<u>戶籍謄本</u>」及第三款「<u>戶口名簿</u>」，修正第一款為「<u>戶籍資料</u>」。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三款至第七款。 三、現行條文第二項係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之特別規定，為求精簡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，移列至第六款但書。 四、外國人及無國籍人依國籍法規定申請歸化我國國籍，經內政部許可者，核發歸化國籍許可證書，爰增列第八款證件亦屬國籍證明文件之規定。